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主管共識營）紀錄（初稿）

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五)

地點：日月潭教師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陳閔翔代）、林盈鈞（林偉龍代）、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吳忠熹代）、洪文平、楊東育（王弘倫代）、林維珩、林岳祥（張龍福代）、莊家彰、葉明貴、張旭華、蕭幸金、張世佳、黃國珍、陳春富、陳潔瑩、陳恩航、簡士捷、夏德威、葉清江（許慶文代）

應出席：32 位

實到：28 位

請假：4 位 劉瀚宇、黃士洲、王雅娟、李昭慶

工作人員：吳忠熹、黃楓菁、李慧強、簡志揚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 105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主席報告中，張校長瑞雄指示，各委員會相關法規規定，除教育部明定由校長擔任主席者外，餘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張校長並指示未來將置 2 名副校長，並授權渠等更多職權，俾學校行政運作更加有效分工。
- (二) 考量本校於 104 學年度將原隸屬教務處下之教學發展中心提升為 1 級單位，爰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刪除校長擔任當然委員，並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之成員（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依序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代理之。（第 4 條）。
 3.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校教評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各學院專任教授擔任。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各推選四人及候補委員四人，創新經營學院推選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推選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亦不在此限；另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由講師以上教師投票各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其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副教授。各學院之推選委員，於同一學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超過一人。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順序，輪流遞補不足性別之候補委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至多遞補一人。其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遞補副教授。

推選委員任期壹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連續不出席會議二次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代理之。

(二) 當然委員為 11 位，推選委員為 12 位，推選委員如何分配請人事室按各學院老師人數訂定適當分配的比例。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業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 茲因本校師生/學生生涯歷程系統(e-portfolio)廠商已倒閉，該系統雖仍可維持基本運作，惟考量該系統使用操作性不佳且使用成效不彰，建議廢除本校 e-portfolio 系統，並擬將旨揭要點有關 e-portfolio 系統部分，改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Blackboard)取代，以達推廣 Blackboard 之效益。爰配合修正前揭條文內容，刪除原條文所列「e-portfolio 系統」，修改為「數位學習管理系統(Blackboard)」取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要點內「(Blackboard)」等文字全刪除。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 e-portfolio 舊有建檔資料，請教發中心移請新廠商協助轉至新系統。

提案三、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業經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二) 茲因本校師生/學生生涯歷程系統 (e-portfolio) 廠商已倒閉，該系統雖仍可維持基本運作，惟考量該系統使用操作性不佳且使用成效不彰，建議廢除本校 e-portfolio 系統，並擬將旨揭要點有關 e-portfolio 系統部分，改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 (Blackboard) 取代，以達推廣 Blackboard 之效益。爰配合修正前揭條文內容，刪除原條文所列「e-portfolio 系統」，修改為「數位學習管理系統 (Blackboard)」取代。

(三) 另近年來教育部特別是技職司推動許多課程計畫，亦有教學輔助學習生(教學助理)，為鼓勵這類計畫型課程的教學助理，擬同步修訂本校「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獎勵辦法」第二條，將傑出教學輔助學習生選拔對象擴大適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上案決議。

提案四、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要點」業經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 茲因本校師生/學生生涯歷程系統 (e-portfolio) 廠商已倒閉，該系統雖仍可維持基本運作，惟考量該系統使用操作性不佳且使用成效不彰，建議廢除本校 e-portfolio 系統，並擬將旨揭要點有關 e-portfolio 系統部分，改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 (Blackboard) 取代，以達推廣 Blackboard 之效益。爰配合修正前揭條文內容，刪除原條文所列「e-portfolio 系統」，修改為「數位學習管理系統 (Blackboard)」取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上案決議。

乙、主管共識營各單位簡報及討論事項：

壹、主席致詞：感謝大家抽空參加本會議，主管共識營目的為凝聚學校未來目標，目前學校最重要的是11月教育部評鑑，本校自專科、技術學院至大學，最需要努力的目標是提升學校老師參與的積極度。今年的招生有6所大學收不到50%的學生，21所科技學院及大學收不到50%的學生，今年大一新生少掉2萬多人，未來少子化是個趨勢，雖然本校目前招生沒有問題，但是大家還是要努力。其他大學都在進步，我們不進則退。希望各主管時常和老師溝通，最需要的是老師的參與度和積極度，希望老師能走出舒適圈，如：葉主任明貴環島、張主任旭華爬玉山…等，每個老師都挑戰自己沒做過的事情，請老師多參與，多走出學校，多爭取校外資源，此對於學校名氣、整體資源及未來發展，都有幫助。

貳、各相關單位（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創新經營學院、教務處、教發中心、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簡報完整內容，請詳見書面資料。

參、各相關單位提出討論議題如下所示：

一、財經學院提：

- （一）英文分級教學。
- （二）提升學生英文，校級應輔導學生符合校級英文畢業門檻，強化學生國際力及競爭優勢。
- （三）教學計畫：校方提案統籌/專案控管。
- （四）推廣教育收入：獎勵機制。
- （五）五項自籌收入：如推廣教育收入、或捐贈收入—運用彈性。

校長指示：

- （一）有關依學生英文能力分級教學，請通識中心及教務處規劃，至少分成兩級，預計106學年度實施，本案列入追蹤(本案未來將召開校級課程改革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通識中心英文老師成立的教學小組應討論如何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程度。
- （二）有關教學計畫方面，和教學相關的，現已成立教發中心，與教學無關的，則由各相關處室處理，但因各處室僅行政人力，沒有老師，若請各院提計劃時，仍麻煩各院系所幫忙。
- （三）只要各相關單位訂出辦法獲通過，且不違反國家的辦法，皆可行。有關

推廣教育收入獎勵機制，請教務處參考高雄第一科大修正。

二、管理學院提：

- (一) 許多系所主任和學生對於雙聯學位在校推展到何種程度，以及該如何處理…等相關資訊，都還不甚清楚，請國際處可否到本院各系所來介紹。
- (二) 希望校方可協助募款提供外籍生就讀獎助學金。
- (三) 請校方和通識中心可協助辦理全校社會責任和企業倫理大師級的演講。
- (四) 有關英文教學分級，建議國英文教學皆應破除包班制。
- (五) 系和院用的助教應有不同的要求，院的助教應該做的事情是蒐集資訊和統籌規劃，建議契僱人員應分為五個等級，針對不同等級有不同資格要求。
- (六) 請學校訂定入學績優生的獎勵辦法。
- (七) 有關員額方面，高商 79 名員額分配，企管系員額才分配 21 位，國商系員額分配 25 位，此員額是否有機會可微調？讓立足點可平等。
- (八) 有關空間方面，本院有成立一些智能科技的空間，若有多餘空間，請給本院一些空間。

校長指示：

- (一) 歡迎院或系簽訂雙聯學制，若要瞭解雙聯學制更詳細的情形，亦請國際處協助說明。
- (二) 有關優秀新生的獎勵辦法，教務處已訂定，後續應訂定五專績優生的獎勵辦法。
- (三) 外籍生原應收國內生學費的兩倍，本校現已僅收如同國內學生的學費，等於給予一半的獎學金。
- (四) 員額方面，各系若真的有需要老師再簽出來，有新的學生或新的課程要開發出來，才簽請聘任新的老師。
- (五) 空間方面，臺北校區空間非常狹小，若可行的話，台北校區的老師和學院有需要的話也可申請桃園校區的空間，但也請盡量將台北校區多餘空間清出來。
- (六) 兩學院 AACSB 認證準備請繼續進行。若通過認證，在國際化交流方面，對本校較有幫助。
- (七) 有關契僱人員分級，請人事室研議。

三、創新經營學院提：

- (一) 鼓勵師生積極參加國內外競賽：為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各類競賽(及新一代設計展)，以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實作技能、以及校院系之曝光

度，建請參酌台科大、北科大及雲科大之作法，研訂師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補助或獎勵辦法。

- (二) 善用空間規劃教學特色教室與設備：為凸顯院系之教學與專業特色，並營造有「設計創意」與「視覺美學」之教學環境，建請參酌台科大、北科大及雲科大等設計學院之空間規劃方式，協助各系建置專業特色教室並寬列經費充實教學設備。
- (三) 整合三系資源成立碩士學位學程：為整合全院資源，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凸顯院系研究發展特色，將於106年9月申請成立研究所或碩士學位學程，惟因各系生師比偏高，尤其商設系又較其他二系多出2班(104四技、106產攜班)，屆時恐難支援碩士班授課，建請准予該系酌量增補師資。
- (四) 擴增桃園校區學生戶外活動空間：1. 桃園校區學生人數漸增，體育室雖已積極規劃建置風雨球場（或體育館），但緩不濟急，推估幾年內仍難以完成，因此建請加速整建操場。2. 桃園校區草地雖多，但多為雜草，且偶有發現紅螞蟻，因此學生不敢在草地上活動，只能行走水泥小徑，大大限縮學生戶外活動之空間。
- (五) 如何培養學生兼具設計知能與管理專業：本院三系學生來源有設計及管理背景二類，課程規劃兼顧設計與行銷管理領域，導致修讀必修課的學生之程度與學習態度有明顯差異。管理背景者，偏好管理類課程；設計背景者，偏好設計類課程。

校長指示：

- (一) 貴院應討論要招收哪類的學生，學院名字若要更改也可討論，應取得共識。
- (二) 有關學校行政資源方面，教育部給學校的經費僅人事費和一些硬體費用，他校經費多係因他校計劃經費申請的多，此希望大家能瞭解。
- (三) 鼓勵財經學院和管理學院申請博士班，鼓勵創新經營學院申請碩士班。
(教務處表示：申請碩士班辦法每年規定都有變化，以最新規定來看，創新經營學院目前僅能申請獨立研究所，若要申請碩士班設立需滿三年，申請碩士學位學程需要已有碩士班)

四、教務處提：無。

五、教學發展中心提：

- (一) 中心人力不足權責不明：教發應做教發的東西(重新思考語言組的定位)，建議再設綜合企劃組，給予2-3位組員。或將基礎會考歸回教務

處，產業學院計畫歸產合組。

- (二) 計畫性核銷業務量過大：建議簡化公文暨各種經費核銷流程與表格(廢除 10%配合款政策)，落實分層負責表。
- (三) 整合及統籌性工作較難落實：強化承辦人職能，建請執行系科與教師盡量配合，落實管考會議。建議實施行政輪調制度。
- (四) 蔣介石銅像移置校史館。

校長指示：校方將研議建置職員輪調制度。

六、研究發展處提：無。

校長指示：

- (一) 研發處已做很多事，不過很多事仍要靠各院的配合和老師的協助。
- (二) 日前請資網中心建立的本校校園APP，已歷時很久仍未做出，現請和研發處的APP整合在一起。

七、國際事務處提：無。

校長指示：老師國外交換可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請研發處研議。

八、學生事務處提：(詳如書面簡報)

- (一) 空間人力不足。
- (二) 服務學習推廣。
- (三) 境外學生服務。
- (四) 重大活動支援。

九、總務處提：(詳如書面簡報)

- (一) 全校統籌維修經費不足，建請增加經費。
- (二) 開口合約製訂。
- (三) 節約能源-各單位配合。
- (四) 外借場地收入-各單位配合。
- (五) 推動環境教育-教學單位配合。
- (六) 全面推動員工健檢-人事、主計配合。
- (七) 減少限制性招標
- (八) 增加共同供應契約

十、教務處建議：快速回應修繕系統，若沒有做處理，上面反而會一直顯示沒有處理，擺放數月。承辦單位和主管是否有收到修繕簡訊?系統上應檢討相關警示功能。

十一、主任秘書建議：

- (一) 各單位對主管共識營有任何建議都可提供給本室，做為下次改善的依據。
- (二) 剛各主管的寶貴意見，本室都會紀錄並加以追縱。但各處室所做的事情，應建立溝通機制，讓所有師生都可知道各處室做的事情，應把簡報放在某平台上。
- (三) 建議電郵聯絡人清單應定期更新維護。校友組應建立並維護校友清單。人事室應建立且定期更新維護現職老師與職員及退休老師與職員的清單…等。各群組清單皆應建置完備，需與哪類群組溝通時，各單位馬上可發送，達到及時溝通。

十二、數媒系陳恩航主任建議：建議以後若有公共藝術案，可讓本校創新經營學院設計後，後續再請廠商來做。桃園校區 66 號快速公路會經過，應該有讓人清楚可見的校名標誌。臺北校區後門也應設立明顯的標誌。

十三、空院夏德威主任建議：

- (一) 主管共識營選擇在此山明水秀之處開會，讓人徹底擺脫雜事，可靜下心來，為學校的發展盡點心力。
- (二) 北商地處菁華地帶且管理人才很多，活動中心若重建，建議朝商業導向，為學校生財、資產活化的概念之角度思考。募款方面，在包裝上應更精緻。

十四、會資系林維珩主任建議：建議本校策略聯盟夥伴企業可在本校校園四面圍牆做廠商形象廣告，或可能無法直接出租，可用捐款方式放置形象廣告。

綜合討論校長指示：

- (一) 未來預計召開校級課程改革委員會議，包括：各系專業課程、選修課程、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以配合培養學生未來多元能力。
- (二) 未來預計召開開源節流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三) 有關職員輪調，各單位可參考學務處簡報第 11 頁，職員輪調辦法請秘書室及人事室研議。
- (四) 有關推廣教育回饋辦法，請教務處研議。
- (五) 主管共識營會議紀錄應仍放置於行政會議紀錄網頁專區，也應讓全校師

生都能瞭解。

- (六) 各同仁送電郵時，應先確認收件人名單之正確性。資網中心建立電郵群組建立應再仔細點，現職同仁與在學學生及退休人員與畢業同學之電郵群組分開機制應建立清楚，並請定期維護更新名單。
- (七) 因桃園校區公共藝術需外包公開招標，其他若無規定或限制，則可委託由桃園校區創新經營學院設計。
- (八) 桃園校區標誌可再加強清楚，請總務處研議。臺北校區後門牆面設計(研發處表示:後門牆面設計是學校很好宣示之處，建議可放本校最新的使命、目標、願景、學生培育目標…等)，請總務處研議。臺北校區 logo 設計可配合百年校慶，除種樹外，研議是否有明顯的地標…等。學校知名度仍依靠全校所有老師走出校園並多發聲。
- (九) 募款對象不只是校友，眼光應放在社會人士。請兩學院申請成立博士班，可頒授榮譽博士，便可增加募款管道。
- (十) 有關訂定本校校園圍牆廣告出租收費標準，是否可行？請總務處加以瞭解。校門電視牆也可加以推廣出租廣告。
- (十一) 請資網中心檢討該快速回應修繕系統功能，建立修繕尚未處理完成的警示功能。並請資網中心建立 single sign-on 系統，利用電郵帳秘 log-in。

散會：9月2日。